學生社團組織章程（範本）

民國００年０月０日社員大會通過

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社團定名為「 」（以下簡稱本社）。 第二條 宗旨

# 第二章 社員及幹部資格

第一條 凡本校學生認同並願力行本社宗旨，經辦理入社手續後成為本社社員。
第二條

# 第三章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

第一條 凡本社社員均享有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行使選舉權。

（二）優先參加本社各項活動。

（三）其他應享之權利。 第第二條 凡本社社員均應盡下列義務：

（一）參加本社各項活動。

（二）宣揚本社各項活動。

（三）維護社團財產。

（四）遵行社內決議。

（五）如期繳交社費。

# 第四章 社員大會

第一條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，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。但日常事務由幹部會議議決執行 之。

第二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（一）選舉社長（副社長）及各部幹事。

（二）修改本社組織章程。

（三）議決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社長召開之，必要時得由社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 連署請求，召開社員大會臨時會議。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；其決議方式除重大提案至少應經出席社 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，一般提案以相對多數通過。

第四條 社長缺位時由副社長繼任至任期屆滿，社長、副社長均缺位時，由教學部幹事代行 其職權並召開社員大會補選社長、副社長。

第五條 本社除創社第一學期於學期末外，每學年度結束前，舉行的社員大會中依第０條第 ０款之規定改選幹部，並於次依學年度正式辦理移交。（註：亦可一學期改選一次，

由各社團自行決定）

# 第五章 組織權限

第一條 本社置社長、副社長各一人，經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 意選出（註：副社長由社長指定產生或選舉產生，由各社團自行決定），但參選人僅 一人時，至少需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。 社長及副社長之權限及任期如下：

（一）社長對外代表本社，對內綜裡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。

（二）副社長協助社長執行職務。

（三）社長、副社長任期除創社第一學期為半年外均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（註：或一 學期改選一次，由各社團自行決定）。

（四）教學部幹事代行社長職權不得逾二個月。

第二條 本社設下列各部，每部置幹事一人。其各部職權如下：

（一）教學部：計畫並執行定期的教學練習，策劃觀摩以及各種講座。

（二）總務部：總理本社財務收支。

（三）事務部：管理本社團所有之視聽、圖書設備、道具及使用場地之整理、借還與採買。

（四）文書部：管理本社團之文書事宜。

（五）公關部：管理本社團對外、募款及交流事宜。

第三條 本社為維持社務順利發展，經幹部會議認可，得增減前條所列之部門。

第四條 本社得由社長、副社長和教學部敦請老師若干位，藉以協助平時教學練習之指導。

# 第六章 經費

第一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：

（一）社員繳納之社費。社費每學期收取一次，收取標準視該學期行事計畫及 社員人數而定，但每人至少新臺幣００元。（會費收取多寡，由各社團 自行決定）

（二）學校補助。

（三）其他。

（四）經費由總務部收取管理，學期末需公布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。

第二條

# 第七章 附則

第一條 本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五分之三連署，經社長召開社員大會討論。 變更章程之決議應經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五分之四以上同意通過。

第二條 本社解散應由全體社員五分之三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或社長召開 社員大會討論。 解散之決議經全體社員五分之四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五分之四以上 同意始解散。

第三條 關於本社解散後社團財產之處理事項，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 定。剩餘財產，以下列原則進行處分：

（一）存入社團專戶，供未來校內性質類似之社團成立時使用。

（二）關於專戶財產之管理，由指導老師協同本社訂立辦法行之。（註：或指定捐給某一慈 善機關，由各社團自行決定）。

第四條 幹部之罷免由全體社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成立。 本章程訂定於 年 月 日